证券代码: 833941 证券简称: 伊悦尼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修订后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 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向 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 议;(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所作出决议:(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三)以明显的 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表决权。(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 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 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五)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仪事项的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仪事项的决

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作为公 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 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 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 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六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 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入数的,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第六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 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

第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

益相冲突时, 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 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 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二)除经公司章程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 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三)不 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 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 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七)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 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十)不得以公 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 供担保:(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 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 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 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 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益相冲突时, 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 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一)《公司法》规定 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2、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 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3、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利益: 4、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 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6、不得挪用资金或 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 7、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 8、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 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9、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10、不得以公司资产 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 保: 11、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 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 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 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 合法利益有要求。(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 定为不适当人选,期 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 公司或者证 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 届 满:(四)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

除职务的证 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的负责人或者证券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 之日起未逾 5 年;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 执业证书 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 其 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 证书 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五)中国证监会 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六) 法律、行政 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财务负责人作为 高级管理 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 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违反 本条规定选 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 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 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載。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 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 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 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 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 真实、准确、 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 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載。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 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 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 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